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71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78 页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 009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传庆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方玲玉

报告编写：方玲玉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6235150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34
附件 2：环评批复	35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4：危废协议	40
附件 5：危废台账	47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49
附件 7：检测报告	50
附件 8：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61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62
附件 10：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63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65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4：采样点位图	67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68
附图 6：现场照片	6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0

前言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等。企业投资5150万元，租用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的厂房二，购置CNC加工中心、钻攻机、数控车床、铜铝材自动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和新技术，采用机加工、修毛刺、清洗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13日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7号）。企业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后开始调试生产。企业于2025年3月1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3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3月30日对雨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查、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		
调试时间	2025.1.21~2025.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6~2025.3.7、2025.3.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517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2、《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13、《关于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7号），2025年1月13日； 14、《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号：331023-2025-017-L），2025年4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天台县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详见表1.1-1。 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氨氮</th><th>总磷</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h>LAS</th></tr><tr><td>纳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35</td><td>≤8</td><td>≤300</td><td>≤400</td><td>≤20</td><td>≤100</td><td>≤20</td></tr><tr><td>外排环境标准</td><td>6~9</td><td>≤40</td><td>≤2（4）</td><td>≤0.3</td><td>≤10</td><td>≤10</td><td>≤1.0</td><td>≤0.5</td><td>≤0.5</td></tr></table> 注：括号外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300	≤400	≤20	≤100	≤2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4）	≤0.3	≤10	≤10	≤1.0	≤0.5	≤0.5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300	≤400	≤20	≤100	≤2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4）	≤0.3	≤10	≤10	≤1.0	≤0.5	≤0.5																						

1.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废水量、COD_{Cr}、NH₃-N。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436.376t/a，COD_{Cr}0.057t/a，NH₃-N0.003t/a。

1.6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质量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29号）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6-1。

表 1.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

(2) 声环境

敏感点下洋胡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表1.6-2。

表 1.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 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 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²。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租用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的厂房二实施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租用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的厂房二进行生产。厂房分为两层，1F 厂房主要为机加工区、发货区和原料仓库，2F 厂房主要为机加工区、修毛刺区、清洗区、包装区和成品仓库，办公区位于厂房西侧，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和油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具体见附图3。

2.1.2 本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1、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机加工区、发货区、原料仓库 2F：机加工区、修毛刺区、1 条清洗线、包装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存储	
		油品库	润滑油存储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 8h 生产。厂区不设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脱脂线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脱脂线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环保工程	空压站	压缩空气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略有不同。实际废水处理站工艺为“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较环评增加了中间水池，其他基本一致。
		清洗线废水	经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收集罐+综合调节罐+一体化序批式物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序批式生化处理设备+出水罐）处理达标后纳管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 ²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3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		
风险防范以及防渗措施	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危废仓库、清洗线区域、原料仓库、油品库、污水处理设施区域需做好重点防渗区要求，其他区域仅需做好简单防渗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拟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事故应急池（≥40m ³ ），便于事故废水收集及处理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并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铜铝材自动切割机	机加工	FY-SK355-30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机加工	DK77-45	台	3	8	较环评增加 5 台
3	异形材料铣切专机	机加工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CNC 加工中心	机加工	/	台	42	42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机加工	/	台	38	38	与环评一致
6	钻攻机	机加工	T4050-LG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钻攻机	机加工	T6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8	钻攻机	机加工	UT380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台式钻攻两用机	机加工	ZS41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台式钻攻两用机	机加工	Z516-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细孔放电加工机	机加工	MODELNO 453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压块机	机加工	125 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气动打磨机	修毛刺	/	个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风磨笔	修毛刺	/	个	7	7	与环评一致
15	刮刀	修毛刺	/	个	30	30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	吹气，机换刀	BMVF4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吹气, 机换刀	MDE55D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压机	含有金属屑压块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清洗线	清洗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立式砂轮机	机加工	MQ302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磨刀机	机加工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3m ³ /d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 调试期间(2025年3月),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2。

表 2.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万套/a)	调试期间产量 (2025 年 3 月) (万套)	预计达产时产量 (万套/a)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00	15.2	200

表 2.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5 年 3 月)(t)	预计达产时用量 (t/a)	备注
1	铝原材料	240	18.6	245	主料
2	清洗剂(碱性)	1.725	0.12	1.58	脱脂 1
3	清洗剂(酸性)	1.725	0.12	1.58	脱脂 2
4	清洗剂(中性)	1.725	0.12	1.58	脱脂 3
6	切削液	12	该月暂未添加	12	机加工冷却
7	自来水	1777.467	148.12	1777.467	/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80人, 无食宿, 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 全年工作时间300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1200t/a, 排污系数取0.85,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02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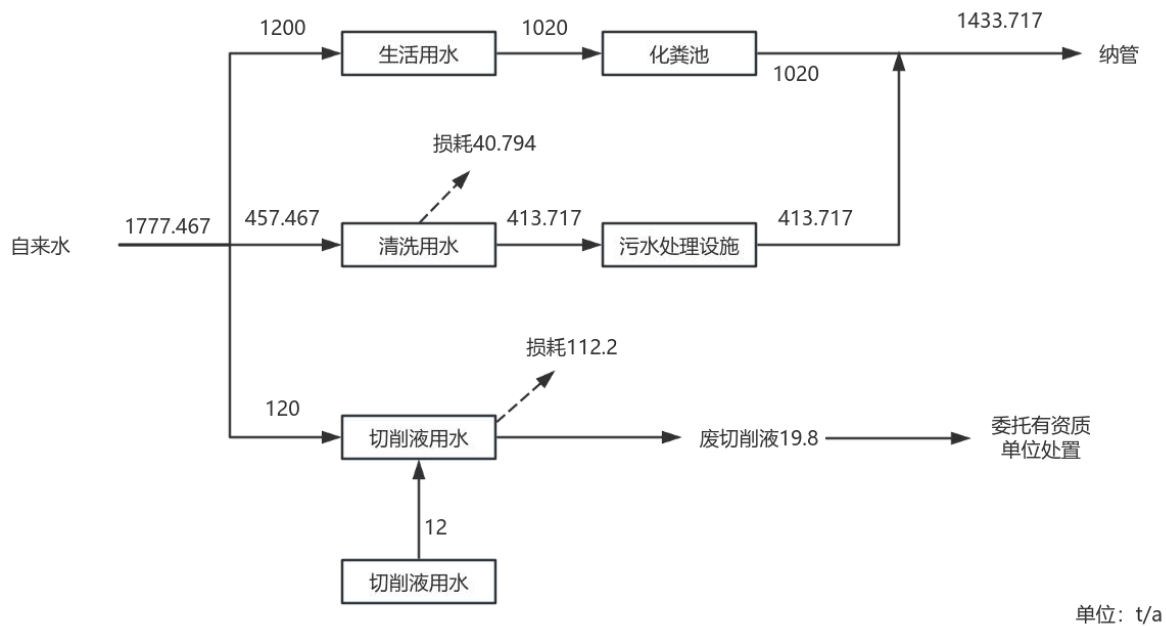


图2.2-1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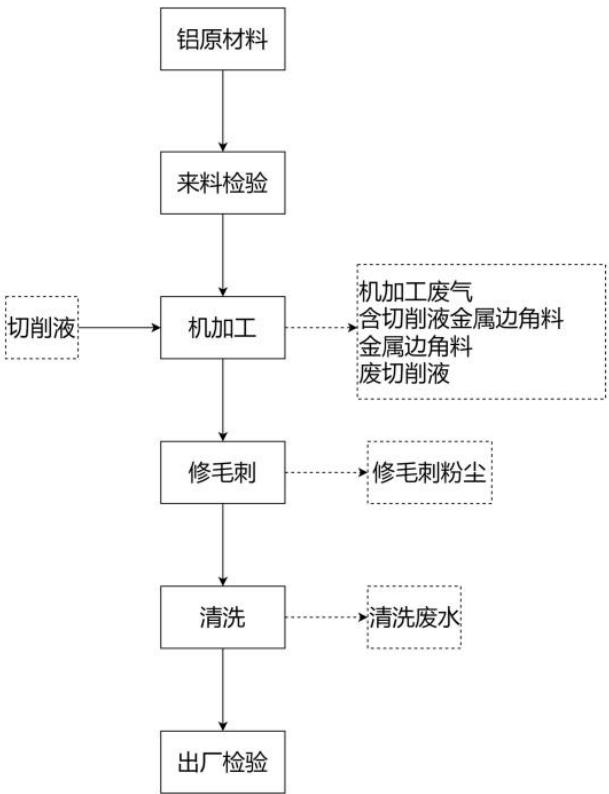


图2.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检验：人工对外购铝材进行检验，合格铝材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直接返回原生产厂家。

机加工：根据设计图纸，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对外购的铝材进行机加工处理。项目数控车床、CNC加工中心、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等设备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原液与水1:10勾兑后使用。

修毛刺：人工利用气动打磨机、风磨笔、刮刀等去掉明显的毛刺，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及去毛刺粉尘。

清洗：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清洗，本项目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具体清洗工艺如下。

(2) 清洗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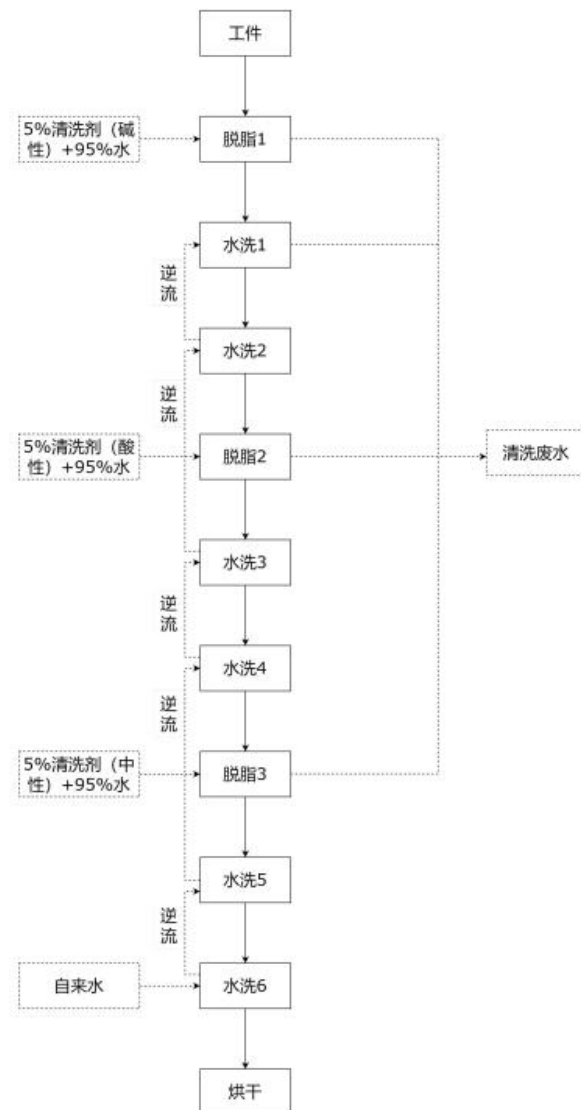


图 2.3-2 清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脱脂1：抛丸后的工件放入脱脂槽1中浸泡超声波清洗，在脱脂槽液（5%碱性清洗剂+95%水）的作用下脱除表面的部分油脂，温度50℃，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每批工件浸泡5分钟。根据生产所需，槽液平均2天倒槽1次。

水洗1、2：工件脱脂后经过两道水洗去除表面沾染的脱脂废液，采取自来水逆流漂洗的方式，每批工件漂洗5分钟，脱脂剂易溶于水，经两道水洗后，脱脂剂可被清洗干净。

脱脂2：操作与脱脂1一致，脱脂槽液为5%酸性清洗剂+95%水。

水洗3、4：操作与水洗1、2一致。

脱脂3：操作与脱脂1一致，脱脂槽液为5%中性清洗剂+95%水。

水洗5、6：操作与水洗1、2一致。自来水从水洗槽6进，从水洗槽1出，平均1周倒槽1次。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槽中烘干，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90-120℃左右，烘干时长7-10 min。

2、实际工艺流程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设施较环评增加了中间水池,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由表2.4-1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主要变化如下:

生产设备: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较环评分别增加5台;

环保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中环评为“高浓收集罐+综合调节罐+一体化序批式物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序批式生化处理设备+出水罐”,实际为“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较环评增加了中间水池。

以上变动不涉及产污增加,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处理设施

1、环评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线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收集罐+综合调节罐+一体化序批式物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序批式生化处理设备+出水罐，设计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线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设计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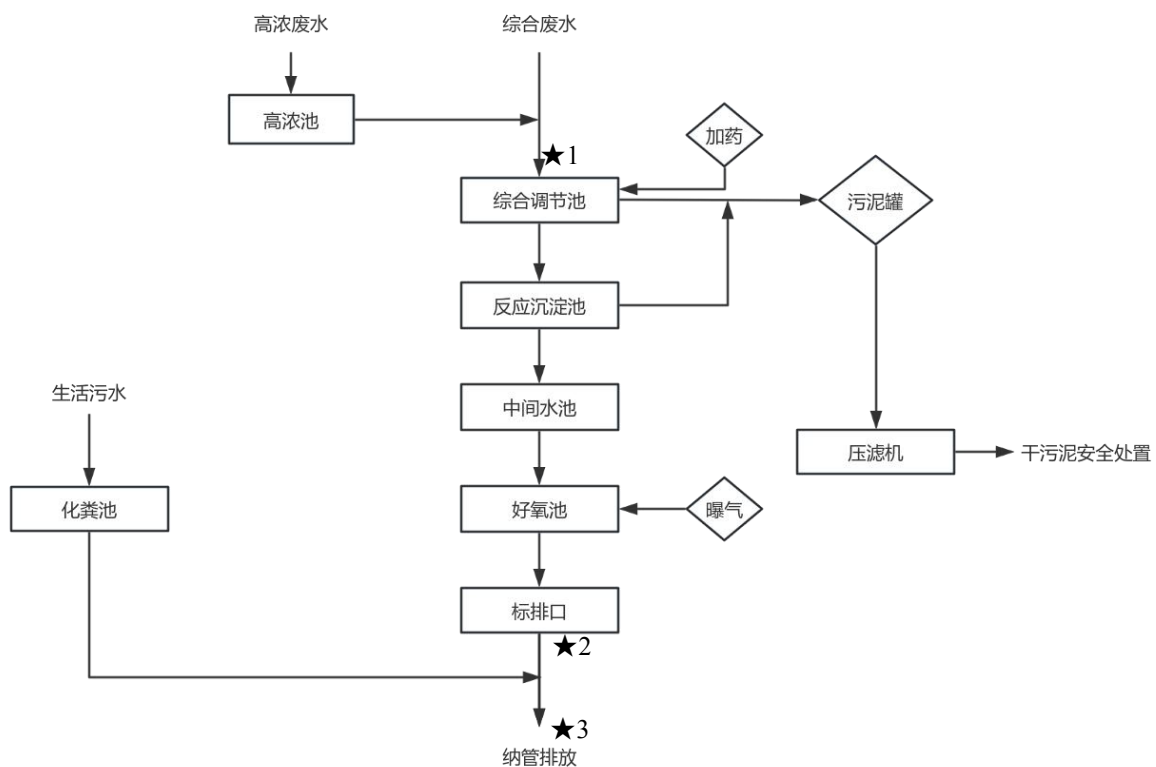


图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毛刺粉尘。毛刺粉尘产生量较小，基本不会逸至外环境中。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种类与环评一致。

3.3.2 噪声防治措施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②平时生产中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尤其是风机及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

③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尽量关好门窗。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3.4 固废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4-08	与环评一致
3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336-064-17	与环评一致
8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3.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固废产生量

结合环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a、废包装桶：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3月未产生废包装桶，故根据环评，则达产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83t/a；

b、废润滑油：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3月未产生废润滑油，故根据环评，则达产时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0.75t/a；

c、废油桶：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3月未产生废油桶，故根据环评，则达产时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375t/a；

d、含油金属屑：根据危废台账，建设单位2025年3月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0.08t，故根据环评，则达产时含油金属屑年产生量约为0.96t/a；

e、废切削液：根据危废台账，建设单位2024年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2.6t，则达产时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12.6t/a；

f、废抹布：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3月未产生废抹布，故根据环评，则达产时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0.2t/a；

g、污泥：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3月未产生污泥，故根据环评，则达产时污泥年产生量约为1.25t/a。

表3.4-2 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 年 3 月)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 量 (t/a)
1	废包装桶	0.83	暂未产生	0.83
2	废润滑油	0.75	暂未产生	0.75
3	废油桶	0.375	暂未产生	0.375
4	含油金属屑	1.2	0.08	0.96
5	废切削液*	19.8	12.6 (2024 年)	12.6
6	废抹布	0.2	暂未产生	0.2
7	污泥	1.25	暂未产生	1.25
8	金属边角料	2.4	0.12	2.45
9	生活垃圾	2.4	0.15	1.8

*注：企业之前为机加工生产，不需要做环评，增加清洗线后新做环评，故实际 2024 年机加工工序正常生产，废切削液为 2024 年累积产生量。

2、固废处置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情况如表3.4-3所示。

表3.4-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规范处置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储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3	废油桶	900-249-08		
4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5	废抹布	900-041-49		
6	污泥	336-064-17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金属边角料	/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固废堆场情况

一般固废：企业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30m²；

危险固废：企业建有1处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10m²，堆场为密闭空间，堆场地面与墙裙已刷上防渗漆，危废堆场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3.5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5150			实际总投资			517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20	/	1	10	/	15	20	/	1	10	/	15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2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DW001 (企业总排口)	COD _{cr} 、 NH ₃ -N、SS、 石油类、 LAS、总磷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线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收集罐+综合调节罐+一体化序批式物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序批式生化处理设备+出水罐，设计处理能力为3m ³ /d)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线废水经1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设计处理能力为3m ³ /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污泥等危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废切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已落实。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3 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租用 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二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总投资 5150 万元。	已落实。 本次建设项目地址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总投资 5170 万元。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工作。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线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设计处理能力为 3m³/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毛刺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 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污泥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污泥等危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废切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436.376t/a，COD_{Cr}0.057t/a，NH₃-N0.003t/a。其中 COD_{Cr}、NH₃-N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达产时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1436.376t/a，COD_{Cr}0.057t/a，NH₃-N0.0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并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自行监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符合。企业建立了废气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本项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SS、石油类、LAS 等，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基本不会逸至外环境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 环评总结论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本项目租用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7号《关于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月13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表5.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废水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0.05mg/L
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2348-2008	/
10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22-240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83	2025.11.27	01-231200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113	2025.07.01	JZHX2024070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155	2025.12.26	JZDC2024120558	台州计量院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010003	天台计量所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台州计量院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010004	天台计量所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3120029	天台计量所
数字风速计	AS-H8	TZKZ-SB-088	2026.02.27	TJXZ0250260345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5.12.26	JZHX2024121354	
				JZHX20241209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5.12.26	JZHX2024121356	
				JZHX202412096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5.12.26	JZHX2024121357	
				JZHX202412096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5.12.26	JZHX2024121355	
				JZHX2024120962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宏磊	KZJC-016	2023.4.5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5	采样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1	检测人员
	徐佳怡	KZJC-014	2023.4.5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5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3.4.5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5	检测人员
	苏冬瑜	KZJC-028	2023.4.5	检测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5	检测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5.4-1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结论
氨氮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YS20525010301-4	23.0	1.3	≤10	符合
		YS20525010301-4PX	23.6			
		YS20824020303-4	21.6	1.4	≤10	符合
		YS20824020303-4PX	22.0			
化学需氧量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YS20525010301-4	192	2.8	≤10	符合
		YS20525010301-4PX	203			
		YS20824020303-4	211	1.9	≤10	符合
		YS20824020303-4PX	219			
总磷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YS20525010304-4	2.51	1.2	≤5	符合
		YS20525010304-4PX	2.45			
		YS20824020304-4	2.02	2.0	≤5	符合
		YS20824020304-4PX	1.94			
总氮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YS20525010301-4	48.3	3.2	≤5	符合
		YS20525010301-4PX	45.3			
		YS20824020301-4	42.6	2.9	≤5	符合
		YS20824020301-4PX	40.2			
BOD ₅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YS20525010302-4	55.3	6.9	≤20	符合
		YS20525010302-4PX	63.5			
		YS20824020302-4	63.3	4.1	≤20	符合
		YS20824020302-4PX	68.7			
LAS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YS20525010306-4	0.447	1.2	≤10	符合
		YS20525010306-4PX	0.458			
		YS20824020306-4	0.443	1.9	≤10	符合
		YS20824020306-4PX	0.460			

表5.4-2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氨氮	B24090398	1.47	1.49±0.1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B24080218	259	251±15	符合
			249		
3	总磷	B23030377	0.210	0.208±0.011	符合
			0.205		
4	总氮	B23040392	1.54	1.53±0.08	符合
5	BOD ₅	B24050191	118	115±8	符合
			115		
6	LAS	B23030365	4.82	4.75±0.22	符合
			4.87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 $\pm 5\%$ 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pm 2\%$ 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采样器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流量	03/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6	通道B	0.495	通道A	0.4	通道B	1.0	$< \pm 5$	符合
	03/07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6	通道B	0.498	通道A	0.4	通道B	0.4	$< \pm 5$	符合
	03/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5	通道B	0.490	通道A	0.5	通道B	2.0	$< \pm 5$	符合
	03/07	ADS-2062E-2.0 TZKZ-SB-149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4	通道B	0.495	通道A	0.6	通道B	1.0	$< \pm 5$	符合
	03/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6	通道B	0.495	通道A	0.4	通道B	1.0	$< \pm 5$	符合
	03/07	ADS-2062E-2.0 TZKZ-SB-150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6	通道B	0.498	通道A	0.4	通道B	0.4	$< \pm 5$	符合
	03/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5	通道B	0.495	通道A	0.5	通道B	2.0	$< \pm 5$	符合
	03/07	ADS-2062E-2.0 TZKZ-SB-151	通道A	1.00	通道B	0.50	通道A	0.994	通道B	0.495	通道A	0.6	通道B	1.0	$< \pm 5$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要求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5年3月6日	94.0dB	93.8dB	93.8dB	93.8dB	93.8dB	$\pm 0.5\text{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5年3月7日	94.0dB	93.8dB	93.8dB	93.8dB	93.8dB	$\pm 0.5\text{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3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3	厂区污水总纳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1 次/天，1 天
★4	雨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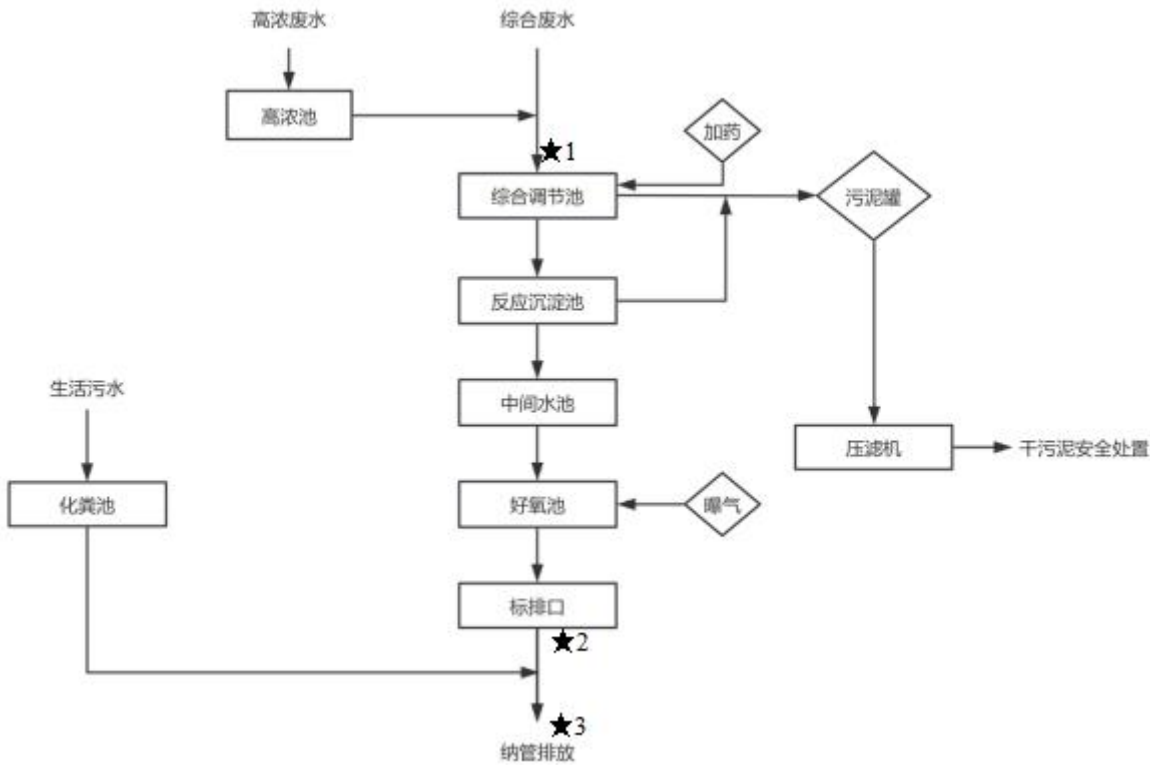


图 6.1-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2 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2#~○4#	总悬浮颗粒物	3 个时均值/天, 2 天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位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用“▲”表示, 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项目西南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项目西北侧厂界		
▲3 测点	项目西南侧厂界		
▲4 测点	项目西北侧厂界		

6.4 环境质量监测

1、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点用“○”表示, 具体见表 6.4-1。

表 6.4-1 环境空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空气 质量	下洋胡村○5#	总悬浮颗粒物	1 个日均值/天, 2 天

2、声环境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用“▲”表示, 具体见表 6-4-2。

表 6.4-2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5 测点	下洋胡村	昼间监测 1 次, 2 天	距离任何反射物 (地面除外) 至少 3.5m 外测量, 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必要时可置于高层建筑上, 以扩大监测受声范围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万套/d)	负荷 (%)
		年产量 (万套/a)	日产量 (万套/d)		
酿造醋	2025.3.6	200	0.67	0.64	96
	2025.3.7			0.61	9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3月6日~3月7日,我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区污水总纳管口进行了取样, 2025年3月30日对雨水口进行了取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 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2。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03/06				03/07			
		1	2	3	4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水样外观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7.0	7.0	6.9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324	338	349	338	341	349	335	350
	氨氮	0.727	0.688	0.710	0.699	0.777	0.732	0.693	0.702
	BOD ₅	106	120	128	116	116	124	115	118
	悬浮物	12	11	10	11	11	12	13	12
	总磷	0.21	0.27	0.25	0.28	0.23	0.26	0.27	0.24
	石油类	0.45	0.27	0.29	0.34	0.32	0.42	0.52	0.51
	LAS	1.44	1.36	1.40	1.38	1.38	1.33	1.35	1.3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水样外观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1	7.1	7.0	7.2	7.2	7.1	7.3	7.1
	化学需氧量	93.1	113	104	97.6	122	119	105	100
	氨氮	0.581	0.559	0.539	0.520	0.534	0.525	0.511	0.536
	BOD ₅	21.3	27.4	26.3	22.2	31.5	29.3	23.9	23.5
	悬浮物	6	7	6	6	6	8	7	8
	总磷	0.07	0.08	0.07	0.06	0.07	0.09	0.06	0.08
	石油类	0.44	0.41	0.33	0.47	0.26	0.40	0.89	0.41
	LAS	0.584	0.569	0.578	0.595	0.556	0.569	0.528	0.539
厂区污水	水样外观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总纳管口 ★3	pH 值	7.3	7.4	7.3	7.3	7.3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214	208	176	198	205	224	222	215
	氨氮	22.1	24.8	24.1	23.3	21.4	22.0	22.6	21.9
	总氮	46.1	45.7	52.6	46.8	40.0	33.5	41.0	41.4
	BOD ₅	70.3	69.9	54.3	59.4	69.1	73.7	69.5	66.0
	悬浮物	37	34	32	35	37	34	32	35
	总磷	2.70	2.39	2.55	2.48	1.98	1.88	1.88	1.98
	石油类	0.84	0.56	0.66	0.51	1.13	1.43	1.82	0.51
	动植物油	1.87	2.70	2.01	2.89	1.92	2.13	2.18	2.43
	LAS	0.491	0.463	0.478	0.452	0.460	0.450	0.456	0.458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			
		03/30				/	/	/	/
雨水口 ★4	水样外观	无色透明				/	/	/	/
	pH 值	7.7				/	/	/	/
	化学需氧量	<15				/	/	/	/
	氨氮	0.291				/	/	/	/
	悬浮物	11				/	/	/	/
	石油类	<0.06				/	/	/	/

表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3.6	2025.3.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0~7.2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12	500	达标
	氨氮	0.550	0.526	35	达标
	BOD ₅	24.3	27.0	300	达标
	悬浮物	6	7	400	达标
	总磷	0.07	0.08	8	达标
	石油类	0.41	0.49	20	达标
	LAS	0.582	0.548	20	达标
厂区污水总纳管口	pH 值	6.9~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216	500	达标
	氨氮	23.6	22.0	35	达标
	总氮	47.8	39.0	70	达标
	BOD ₅	63.5	69.6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4	400	达标
	总磷	2.53	1.93	8	达标
	石油类	0.64	1.2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37	2.16	100	达标
	LAS	0.471	0.456	20	达标

由表7.2-2可知, 监测期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污水总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BOD₅、LAS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表7.2-3 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分析

污染因子	日期	设施进口浓度 (mg/L)	设施出口浓度 (mg/L)	去除率 (%)
化学需氧量	2025.3.6	337	102	69
	2025.3.7	344	112	
悬浮物	2025.3.6	11	6	44
	2025.3.7	12	7	
氨氮	2025.3.6	0.706	0.550	25
	2025.3.7	0.726	0.526	
总磷	2025.3.6	0.25	0.07	70
	2025.3.7	0.25	0.08	
BOD ₅	2025.3.6	118	24.3	78
	2025.3.7	118	27.0	
LAS	2025.3.6	1.40	0.582	59
	2025.3.7	1.35	0.548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6，监测结果见表与表7.2-7。

表7.2-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06	西南~西南~西南	1.3~1.7	7.0~9.0	102.7~103.0	阴
03/07	西南~西南~西南	1.2~1.7	6.0~10.0	102.6~102.9	晴

表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03/06	0.180	03/07	0.178
		0.188		0.225
		0.183		0.206
厂界○2		0.203		0.208
		0.214		0.213
		0.211		0.223
厂界○3		0.220		0.216
		0.212		0.217
		0.222		0.223
厂界○4		0.212		0.208

		0.228		0.213
		0.219		0.213
标准限值		1.0	/	1.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2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8。

表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Leq(dB)		夜 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03/06	▲1	厂界	14:36~14:38	54	22:39~22:41	51	60
	▲2	厂界	14:39~14:41	53	22:43~22:45	52	61
	▲3	厂界	14:43~14:45	55	22:48~22:50	52	64
	▲4	厂界	14:48~14:50	60	22:52~22:54	49	59
03/07	▲1	厂界	11:41~11:43	53	23:07~23:09	52	64
	▲2	厂界	11:48~11:50	55	23:12~23:14	52	64
	▲3	厂界	11:52~11:54	54	23:15~23:17	51	63
	▲4	厂界	11:56~11:58	55	23:19~23:21	52	60
3 类标准限值				65	/	55	/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9~52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59~64dB(A)。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7.2-9。

表7.2-9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下洋胡村○5	03/06~03/07	0.109
	03/07~03/08	0.105
标准限值		0.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敏感点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2) 声环境

监测期间，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7.2-11。

表7.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03/06	▲5	下洋胡村	14:51~15:01	56	59	53	49	/
			22:56~23:06	47	51	43	35	59
03/07	▲5	下洋胡村	12:00~12:10	55	54	51	49	/
			23:23~23:33	47	50	46	42	60

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59~60dB（A）。敏感点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结果见表7.3-1。

表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达产时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预计达产时实际年排放量 (t/a)	结果判断
废水	1436.376	1436.376	符合
COD _{Cr}	0.057	0.057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3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工况

受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30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污水总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BOD₅、LAS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2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9~52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59~64dB(A)。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污泥等危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废切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建有1处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10m²;堆场为密闭空间,堆场地面与墙裙已刷上防渗漆;危废堆场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5) 环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a、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敏感点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b、声环境：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59~60dB(A)。敏感点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限值要求。

(6)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57t/a，NH₃-N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于COD_{Cr}、SS、NH₃-N、总磷、BOD₅、LAS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44%、25%、60%、78%、59%，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水的达标排放；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7 号

关于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台环函〔2024〕153 号）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经形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相关材料要求，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

- 1 -

产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租用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厂房二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总投资 515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切

削液、废抹布、污泥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436.376t/a，COD_{Cr}0.057t/a，NH₃-N0.003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COD_{Cr}、NH₃-N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厂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

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始丰街道、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2K763N0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K763N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9日至2030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WF2025

甲方：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3	420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75	议价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75	3800.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2	议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	3800.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4200.00
污泥	HW17 336-064-17	1.25	3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

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 3 号
开 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 号：201000217035529
代 表（签字）：
电 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TYFC75 (1/1)

名称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施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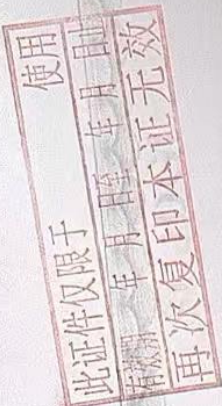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态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质量管理、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与服务、环保项目技术咨询与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工程项目的运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06002

甲方：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每一次转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增值税发票含 6%，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收集单价保持不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0	1900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0 元/吨。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甲方要求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可提供吨桶。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整，小写 / 元，服务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处置企业进行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处置金额未达到预收处置金额，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日一月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 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19525401040004950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4、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5、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验收，遵守总量控制制度，自行监测和公开信息，禁止燃用高污染料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雨哲

法人代表：石晓铭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 地 址：新昌县下庵路 8 号 3 幢

工业区

电 话：0575-86180299 18057555105

电 话：18258635766

传 真：0575-8618029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刘冰彬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3MA2K763N0L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雨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illegible]

附件6：危废转移联单

2025/2/18 11:01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06192
省联单编号: 331023202500025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3202500025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235150
设施地址:	浙江天台始丰街道西工业园区顺业路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新昌县顺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7528820
处置单位地址:	新昌县下庵路8号3幢		
发运人	徐世庆	转移时间	2025-02-13 11:12:5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624009275	车辆车牌号	浙DJ426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
驾驶员姓名	潘忠忠	驾驶员手机号	1367574976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6000160	接收人	石晓铭
接收人电话	13857528820	接收时间	2025-02-13 14:58:3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	液态	毒性	其他处置方式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55	12.6	12.6

附件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1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短号：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03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06~2025/03/07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3/06~2025/03/11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03/06	YS20525010401-1	0.180	03/07	YS20525020401-1	0.178
		YS20525010401-2	0.188		YS20525020401-2	0.225
		YS20525010401-3	0.183		YS20525020401-3	0.206
厂界○2		YS20525010501-1	0.203		YS20525020501-1	0.208
		YS20525010501-2	0.214		YS20525020501-2	0.213
		YS20525010501-3	0.211		YS20525020501-3	0.223
厂界○3		YS20525010601-1	0.220		YS20525020601-1	0.216
		YS20525010601-2	0.212		YS20525020601-2	0.217
		YS20525010601-3	0.222		YS20525020601-3	0.223
厂界○4		YS20525010701-1	0.212		YS20525020701-1	0.208
		YS20525010701-2	0.228		YS20525020701-2	0.213
		YS20525010701-3	0.219		YS20525020701-3	0.213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下洋胡村○5	03/06~03/07	YS20525010801 (24小时采样)	0.109
	03/07~03/08	YS20525020801 (24小时采样)	0.105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text{Leq}(\text{dB})$		夜 间 $\text{Leq}(\text{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03/06	▲1	厂界	14:36~14:38	54	22:39~22:41	51	60
	▲2	厂界	14:39~14:41	53	22:43~22:45	52	61
	▲3	厂界	14:43~14:45	55	22:48~22:50	52	64
	▲4	厂界	14:48~14:50	60	22:52~22:54	49	59
03/07	▲1	厂界	11:41~11:43	53	23:07~23:09	52	64
	▲2	厂界	11:48~11:50	55	23:12~23:14	52	64
	▲3	厂界	11:52~11:54	54	23:15~23:17	51	63
	▲4	厂界	11:56~11:58	55	23:19~23:21	52	60

表 4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Leq	L_{10}	L_{50}	L_{90}	L_{max}
03/06	△5	下洋胡村	14:51~15:01	56	59	53	49	/
			22:56~23:06	47	51	43	35	59
03/07	△5	下洋胡村	12:00~12:10	55	54	51	49	/
			23:23~23:33	47	50	46	42	60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17 号

表 5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1		03/06	YS205250101(01~06)-1	无色透明	7.0	324	0.727	/	106	12	0.21	0.45	/	1.44
			YS205250101(01~06)-2	无色透明	6.9	338	0.688	/	120	11	0.27	0.27	/	1.36
			YS205250101(01~06)-3	无色透明	7.0	349	0.710	/	128	10	0.25	0.29	/	1.40
			YS205250101(01~06)-4	无色透明	7.0	338	0.699	/	116	11	0.28	0.34	/	1.38
		03/07	YS205250201(01~06)-1	无色透明	6.9	341	0.777	/	116	11	0.23	0.32	/	1.38
			YS205250201(01~06)-2	无色透明	7.0	349	0.732	/	124	12	0.26	0.42	/	1.33
			YS205250201(01~06)-3	无色透明	7.0	335	0.693	/	115	13	0.27	0.52	/	1.35
			YS205250201(01~06)-4	无色透明	6.9	350	0.702	/	118	12	0.24	0.51	/	1.34
		03/06	YS205250102(01~06)-1	无色透明	7.1	93.1	0.581	/	21.3	6	0.07	0.44	/	0.584
			YS205250102(01~06)-2	无色透明	7.1	113	0.559	/	27.4	7	0.08	0.41	/	0.569
			YS205250102(01~06)-3	无色透明	7.0	104	0.539	/	26.3	6	0.07	0.33	/	0.578
			YS205250102(01~06)-4	无色透明	7.2	97.6	0.520	/	22.2	6	0.06	0.47	/	0.595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		03/06	YS205250202(01~06)-1	无色透明	7.2	122	0.534	/	31.5	6	0.07	0.26	/	0.556
			YS205250202(01~06)-2	无色透明	7.1	119	0.525	/	29.3	8	0.09	0.40	/	0.569
			YS205250202(01~06)-3	无色透明	7.3	105	0.511	/	23.9	7	0.06	0.89	/	0.528
			YS205250202(01~06)-4	无色透明	7.1	100	0.536	/	23.5	8	0.08	0.41	/	0.539
		03/07	YS205250103(01~06)-1	无色透明	7.3	214	22.1	46.1	70.3	37	2.70	0.84	1.87	0.491
			YS205250103(01~06)-2	无色透明	7.4	208	24.8	45.7	69.9	34	2.39	0.56	2.70	0.463
			YS205250103(01~06)-3	无色透明	7.3	176	24.1	52.6	54.3	32	2.55	0.66	2.01	0.478
			YS205250103(01~06)-4	无色透明	7.3	198	23.3	46.8	59.4	35	2.48	0.51	2.89	0.452
		03/06	YS205250203(01~06)-1	无色透明	7.3	205	21.4	40.0	69.1	37	1.98	0.85	2.19	0.460
			YS205250203(01~06)-2	无色透明	7.4	224	22.0	33.5	73.7	34	1.88	0.71	2.85	0.450
			YS205250203(01~06)-3	无色透明	7.4	222	22.6	41.0	69.5	32	1.88	0.72	3.28	0.456
			YS205250203(01~06)-4	无色透明	7.5	215	21.9	41.4	66.0	35	1.98	0.51	2.43	0.458
厂区污水 总纳管口 ★3		03/06	YS205250101(01~06)-1	无色透明	7.0	324	0.727	/	106	12	0.21	0.45	/	1.44
			YS205250101(01~06)-2	无色透明	6.9	338	0.688	/	120	11	0.27	0.27	/	1.36
			YS205250101(01~06)-3	无色透明	7.0	349	0.710	/	128	10	0.25	0.29	/	1.40
			YS205250101(01~06)-4	无色透明	7.0	338	0.699	/	116	11	0.28	0.34	/	1.38
		03/07	YS205250201(01~06)-1	无色透明	6.9	341	0.777	/	116	11	0.23	0.32	/	1.38
			YS205250201(01~06)-2	无色透明	7.0	349	0.732	/	124	12	0.26	0.42	/	1.33
			YS205250201(01~06)-3	无色透明	7.0	335	0.693	/	115	13	0.27	0.52	/	1.35
			YS205250201(01~06)-4	无色透明	6.9	350	0.702	/	118	12	0.24	0.51	/	1.34
		03/06	YS205250102(01~06)-1	无色透明	7.1	93.1	0.581	/	21.3	6	0.07	0.44	/	0.584
			YS205250102(01~06)-2	无色透明	7.1	113	0.559	/	27.4	7	0.08	0.41	/	0.569
			YS205250102(01~06)-3	无色透明	7.0	104	0.539	/	26.3	6	0.07	0.33	/	0.578
			YS205250102(01~06)-4	无色透明	7.2	97.6	0.520	/	22.2	6	0.06	0.47	/	0.595
		03/07	YS205250202(01~06)-1	无色透明	7.2	122	0.534	/	31.5	6	0.07	0.26	/	0.556
			YS205250202(01~06)-2	无色透明	7.1	119	0.525	/	29.3	8	0.09	0.40	/	0.569
			YS205250202(01~06)-3	无色透明	7.3	105	0.511	/	23.9	7	0.06	0.89	/	0.528
			YS205250202(01~06)-4	无色透明	7.1	100	0.536	/	23.5	8	0.08	0.41	/	0.539
		03/06	YS205250103(01~06)-1	无色透明	7.3	214	22.1	46.1	70.3	37	2.70	0.84	1.87	0.491
			YS205250103(01~06)-2	无色透明	7.4	208	24.8	45.7	69.9	34	2.39	0.56	2.70	0.463
			YS205250103(01~06)-3	无色透明	7.3	176	24.1	52.6	54.3	32	2.55	0.66	2.01	0.478
			YS205250103(01~06)-4	无色透明	7.3	198	23.3	46.8	59.4	35	2.48	0.51	2.89	0.452
		03/07	YS205250203(01~06)-1	无色透明	7.3	205	21.4	40.0	69.1	37	1.98	0.85	2.19	0.460
			YS205250203(01~06)-2	无色透明	7.4	224	22.0	33.5	73.7	34	1.88	0.71	2.85	0.450
			YS205250203(01~06)-3	无色透明	7.4	222	22.6	41.0	69.5	32	1.88	0.72	3.28	0.456
			YS205250203(01~06)-4	无色透明	7.5	215	21.9	41.4	66.0	35	1.98	0.51	2.43	0.458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ND

编制: 方强 审核: 王世平 签发: 王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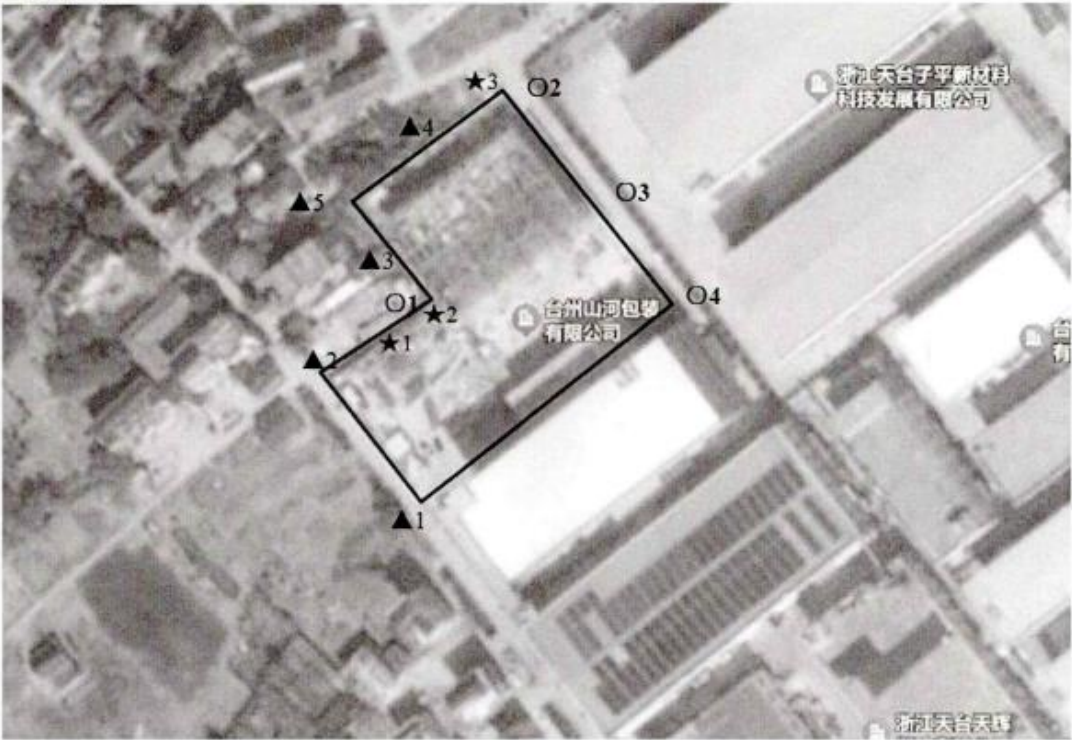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06	西南~西南~西南	1.3~1.7	7.0~9.0	102.7~103.0	阴
03/07	西南~西南~西南	1.2~1.7	6.0~10.0	102.6~102.9	晴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2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短号：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2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30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30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03/30~2025/03/31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口★4	YS205250309(01-03)	10:13	无色透明	7.7	<15	0.291	11	<0.06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点位示意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8：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银顺有限公 × +

http://www.yxhbservice.com/h-nd-989.html

Q ☆ ... Q 1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5-01-21 11:03

二维码 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调试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联系电话：13586235150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1日

附件下载(1)：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jpg

附件9：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5014
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雨哲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西工业区 (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交易排污权:	COD	0.057	吨,	价格	100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14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060.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5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3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注意事项: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11：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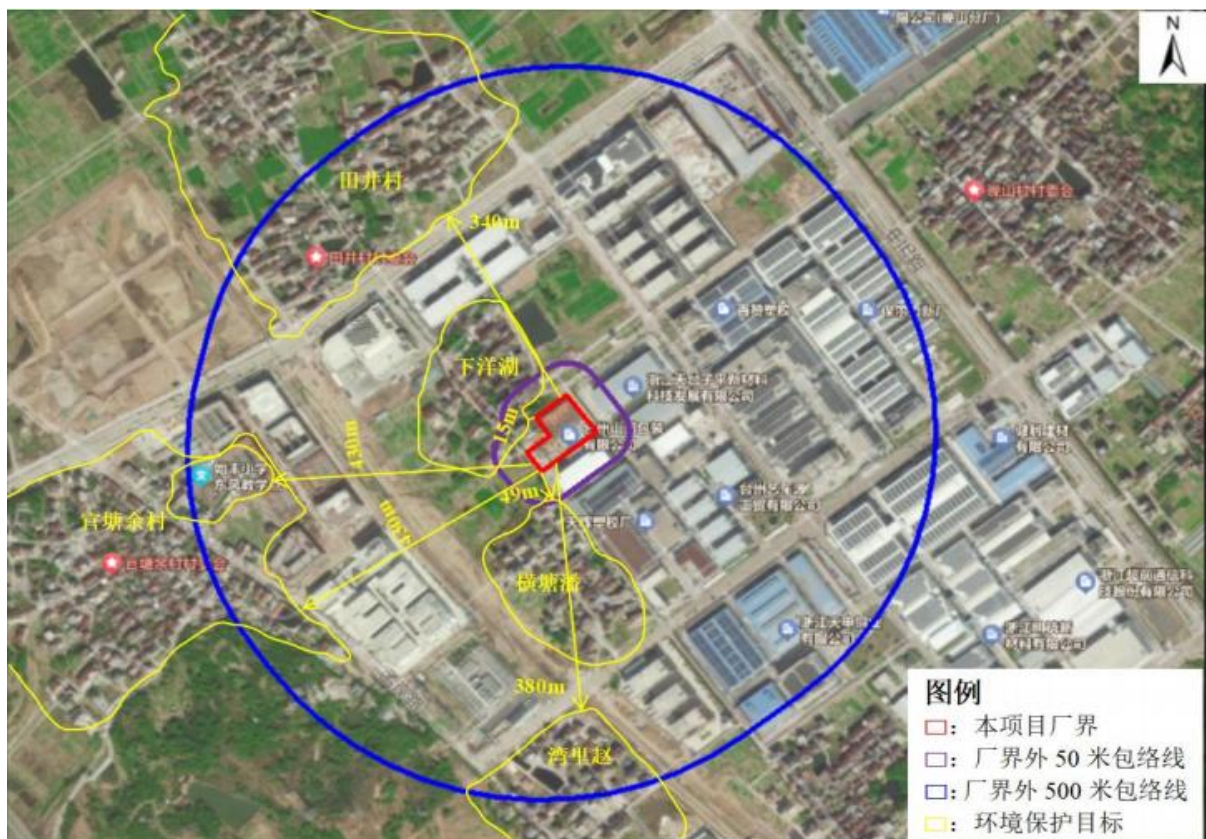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MACHD6896D
法定代表人	范雨哲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徐世庆	联系电话	1358623515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20 度 57 分 56.016 秒，北纬 29 度 10 分 27.786 秒		
预案名称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00914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1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范雨哲	经办人	范雨哲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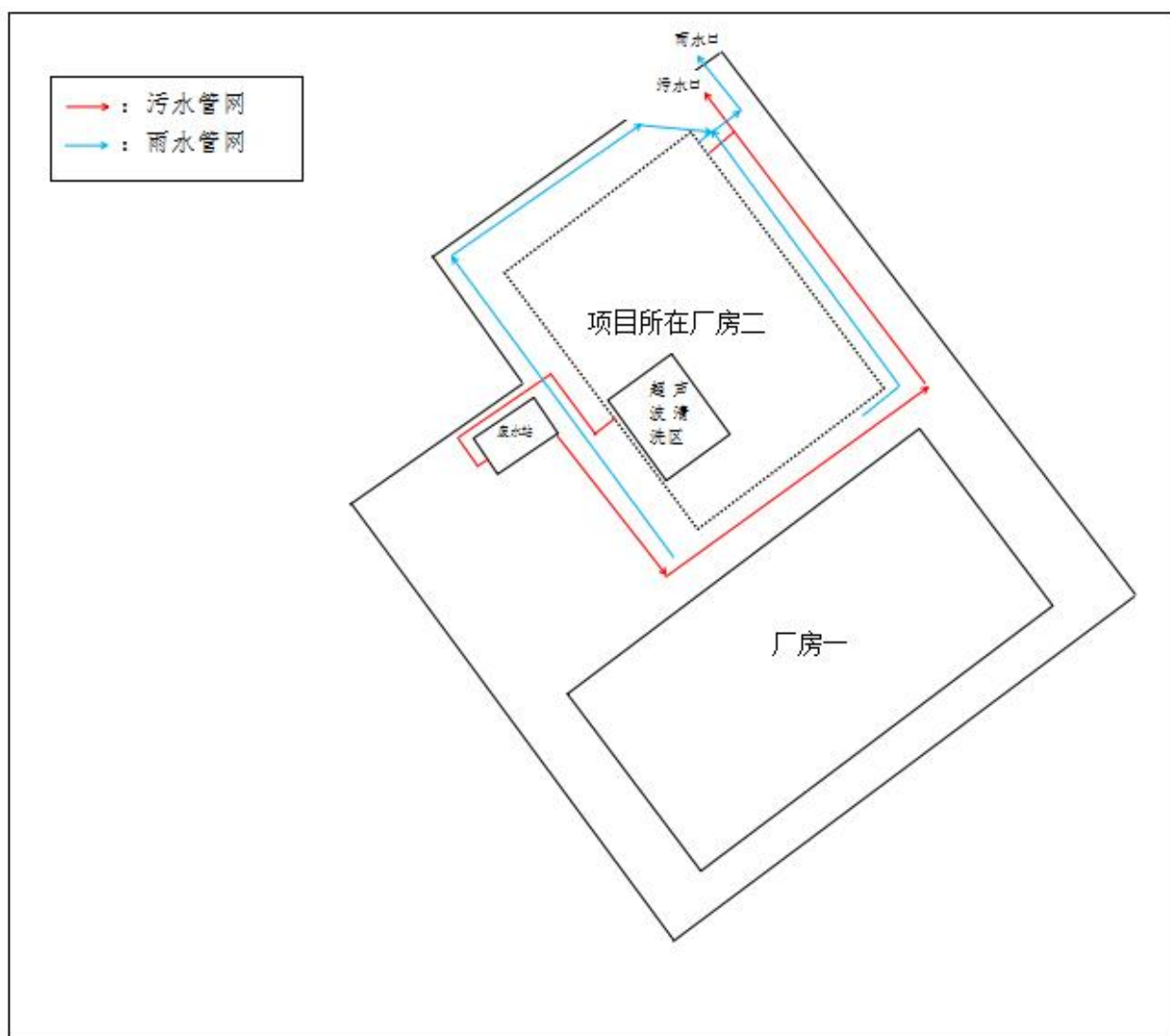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图



附图5：雨污管网图



附图6：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铜铝材自动切割机



CNC加工中心



异形材料铣切专机



钻攻机



清洗线



污水站



油水分离装置



危废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2408-331023-89-01-58688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调试生产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MA2K763N0L001Y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2K763N0L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36	0.1436						
	化学需氧量						0.057	0.057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1	0.002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 产 200 万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08 日，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租用台州山河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购置 CNC 加工中心、钻攻机、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采用机加工、修毛刺、清洗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3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5]7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2K763N0L001Y。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生产设备数量、环保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数量：实际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较环评增加 5 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2、环保治理设施：废水处理措施中环评为“高浓收集罐+综合调节罐+一体化序批式物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序批式生化处理设备+出水罐”，实际为“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较环评增加了中间水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线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高浓池+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好氧池+标排口，设计处理能力为 3m³/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毛刺粉尘。毛刺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污泥等危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废切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建有1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1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COD_{Cr}、SS、NH₃-N、总磷、BOD₅、LAS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44%、25%、60%、78%、5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污水总纳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BOD_5 、LA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2dB（A）。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污泥等危废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废切削液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1436.376\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0.05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text{a}$ 。本项目达产时全厂预计年排放量：废水量 $1436.376\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0.057\text{t}/\text{a}$ ，

NH₃-N 0.003t/a，都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下洋胡村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限值要求。敏感点下洋胡村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调试运行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徐世录

袁重生
何孝彪

黄明 / 李达诗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王新

会议签到表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5.06.08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俞世仁	环保主管	13586235150	332625197802260550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专家组	李达钱	工程师	13819651101	330106196302240036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进香	高工	13815699391	332625197710100016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进香	高工	1598892777	331081198707260077	台州市环境学会
	陈克亮	工程11年	18957635129	331023199006224412	浙江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俞世仁		1357658136	330682198911252814	环美环保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6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公司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公司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517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1.2 施工简介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4年12月，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13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7号）；

2、2025年1月进入调试阶段，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环保相关要求，企业拟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3、2025年3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本工程概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30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并在监测数据基础上进行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综上，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年产200万套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了企业内部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自行监测要求对废气噪声各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

表1 环评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季度
	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总磷	1次/半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内容。

浙江天台银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